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春节慰问物资采购项目（二标段）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直政采磋商新（2024）0094号-2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采竞磋-2024-228

甲方：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洛阳龙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北京大成（洛阳）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2日

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甲方）就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春节慰问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洛采竞磋-2024-228（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洛阳龙之杰商贸有限公司（乙方）为二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35200元，大写：叁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及保修期：质保期按照所提供货物的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质保期1年，保修期1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由采购人支付，所有货物送达到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供应商出具有效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完毕。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历天交货完毕（春节前完成配送、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1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接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8.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

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9.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的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吴锷；联系电话：18537953888。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0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小时之内赶到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6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

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9.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5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

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洛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工行洛阳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号：1705021509206666669

签定日期：2025年1月22日

乙方（签章）：洛阳龙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体育中心局部一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大学城支行

账号：670110080000002849

签定日期：2025年1月22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1	短途旅行包	尺寸:长 40cm, 宽 20cm, 高 32cm 材质:防水牛津布	个	170	340	57800	安踏、安踏(中国)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2	剃须刀	男士电动剃须刀, 智能感应, 高效舒适, 小巧便携, 超长耐用, 全身防水	个	780	185	144300	素士、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真空双层玻璃杯	规格: 容量 450ml 以上, 茶水分离, 全 316 不锈钢	个	240	90	21600	南霸、昆明南霸工贸有限公司
4	黑色双肩包	容量 22L, 简约大气, 美观舒适	个	240	128	30720	安踏、安踏(中国)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5	床上四件套	规格: 纯色全棉四件套(床笠: 150*200cm ; 被套 200*230cm)	套	10	420	4200	杰都、江苏杰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6	枕头	成人枕芯深睡枕: 记忆棉、动态跟踪护颈, 柔中带弹, 包裹支撑	个	10	415	4150	杰都、江苏杰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7	运动鞋	成人运动鞋: 简约时尚、轻质设计, 舒适透气, 防滑耐磨, 减轻运动疲劳	双	105	418	43890	安踏、安踏(中国)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8	洗发水	洗发水：草本首乌、止痒去屑、控油防脱，柔顺修复	瓶	200	120	24000	育草堂、郑州育草堂化妆品有限公司
9	篮球	高质量材料制作，耐用性强；强抓地力，不易滑倒；球体柔软，手感舒适，易于控制	个	4	280	1120	安踏、安踏（中国）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10	羽毛球拍	拍框材质：碳素；网状树脂 NEO	个	6	420	2520	阿迪达斯、阿迪达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1	羽毛球	羽毛球飞行稳定、耐打性高，不易损坏；羽毛采用高质量鸭毛或鹅毛，整齐、结实；球头采用高质量的橡胶或塑料材料，良好的弹性和耐用性	筒	10	90	900	翎美、安徽翎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包含	包含
		易损件				包含	包含
		专用工具价				包含	包含
		安装调试费				包含	包含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包含	包含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包含	包含
		其他				包含	包含
大写：叁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					合同价：335200 元		

